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傅冠錡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45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4年3月18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434565號函(諒達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三略以，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提前復職之程序，……，且本局前以……及113年9月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557774號函周知是類案件核准程序，……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並報本局備查，……。前開函文文號第「1110557774」號係為誤植，更正為第「1132017546」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